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衛授食字第 1081405545 號

主 旨:預告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草案。

依 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修正機關: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: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- 三、修正內容:
 - (一)新增認定「Tafamidis」(soft capsule,20mg)為適用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,適應症為「治療 TTR(transthyretin)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(Familial Amyloidotic Polyneuropathy),神經病變的疾病嚴重度限於第一期的病人。」。
 - (二)新增認定「Stiripentol」(capsule,250、500mg;powder,250、500mg)為適用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,適應症為「Stiripentol 與 clobazam 及 valproate 併用於嬰兒期嚴重肌痙攣性癲癇(SMEI, Dravet's syndrome)患者,輔助治療難治的全身性強直陣攣性發作(generalized tonic-clonic seizure),因患者僅服用 clobazam 及 valproate 無法充分控制癲癇發作。」。
- 四、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- 五、本案為例行罕見疾病藥物之認定預告修正案,屬較無爭議且涉及病人後續用藥之申請,為免影響病人治療權益,爰定公告期為 14 天。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14 日內,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:
 - (一) 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 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。
 - (三) 電話: 02-2787-7476。
 - (四) 傳真: 02-2653-2072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:Haro014@fda.gov.tw。
- 部 長 陳時中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:「罕見疾病及藥物之認定、許可、撤銷及廢止,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之。」為配合實務需要,經衛生福利 部召開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,爰擬具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 品項」修正草案,增訂二項藥品品項。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11 期 20190617 衛生勞動篇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修正草案對照表

	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說 明
成分名	劑型	適應症		增訂二項藥品品項。
	劑量			
Tafamidis	soft capsule , 20 mg	治療 TTR (transthyretin) 家族性澱粉樣 多發性神經病 變 (Familial Amyloidotic Polyneuropathy),神經病變的 疾病嚴重度限		
	1 250	於第一期的病 人。		
Stiripentol	capsule , 250 \ 500 mg; powder , 250 \ 500 mg	Stiripentol 與 clobazam 及 valproate 併用 於嬰兒期顧癇 (SMEI, Dravet's syndrome)患者治的學學性發作(generalized tonic-clonic seizure),因者僅服用 clobazam 及 valproate 無癲 發作。		